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法律系所獎學金申請專題報告

數位遺產繼承—以死後人格權為中心

研究生：吳霈緹 撰

目錄

第一章、緒論.....	5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節、研究問題.....	6
第三節、研究方法.....	6
第四節、問題意識—以兩個案例出發.....	7
第一項、我國實務案例.....	7
第二項、外國實務案例.....	7
第二章、數位遺產之研究價值.....	8
第一節、新興資產之存在—數位資產.....	8
第二節、數位遺產之定性.....	9
第三節、數位遺產之比較.....	10
第四節、平台業者對於數位遺產之處理.....	11
第一項、Google.....	11
第二項、Yahoo.....	12
第三項、Facebook.....	13
第四項、平台規範整理.....	14
第五項、現行平台規範之不足.....	15

第三章、以外國實務比較隱私權及數位遺產之論理	16
第一節、死後隱私權定義及發展	16
第二節、保護死後隱私權可能途徑	17
第一項、隱私權侵權訴訟.....	17
第二項、名譽權侵權訴訟.....	17
第三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18
第四項、小結.....	18
第三節、美國實務案例— <i>Ajemian v. Yahoo</i>	19
第一項、本案事實.....	19
第二項、SCA 規範	19
第三項、小結.....	20
第四節、美國相關法制	21
第一項、數位資產與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案	21
第四章、數位遺產法制現況.....	23
第一節、我國相關法制	23
第一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探討.....	23
第二項、智慧財產法之探討.....	23
第三項、民法之探討.....	23
第二節、我國數位遺產法制困境	24
第一項、隱私權之探討.....	24
第二項、人格權之探討.....	25

第三項、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	28
第三節、數位遺產之移轉方式.....	28
第四節、繼承權與司法權之衝突.....	28
第五章、本文見解—跳脫直接與間接保護之框架.....	29
第一節、死者人格保護必要性.....	31
第一項、死後隱私權.....	33
第二項、親屬知情權.....	34
第二節、以現行法作為保護依據之檢討.....	35
第三節、應以「遺族情感法益」為重心.....	35
第四節、「間接」保護死者人格特徵.....	36
第六章、結論.....	36
第一節、本文見解與回顧.....	36
第二節、未來展望與建議.....	37
參考文獻.....	38
一、中文文獻.....	38
二、外文文獻.....	41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於今數位科技發達的時代，數位化所延伸之個人所有物，同時引起個人資訊之隱私權及遺產繼承權之隱憂。從而，本研究旨在探討數位科技時代，被繼承人之隱私權與繼承人之權益，觀察我國現行法對於數位繼承之保護是否足夠完善，為本研究討論之核心。

本研究以數位遺產之概念為主軸，首先介紹數位遺產之法律定性及內涵，並以目前學界對於數位財產法律屬性之學說表達本文觀點，次以同時分析數位財產是否得納入遺產之繼承範圍，繼承人得否繼承數位遺產與被繼承人之隱私權衝突，鑽研相關案例進行分別討論，如 Facebook 與 Google 明確訂立死亡後帳戶中止條款，探討相關條款中之差異。同時分析數位財產之價值性，以經濟價值、精神價值、社會對於繼承之利益需求與數位財產繼承制度構建之必要性，並以外國法例作為參酌台灣對於數位財產保護之理論；進一步探討我國當前與外國實務所觸及之數位遺產繼承問題，針對解決問題方法與制度進行構思，以促進我國現行繼承法律制度之完善。

最後道出本研究之主旨——我國法律對於數位遺產之被繼承人隱私權保護是否足夠周全，對於繼承人之繼承權有無侵害，佐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法、民法來進行探討，並比較其他國家法制及相應之對策，提供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作為借鏡。

第二節、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先介紹數位遺產之法律定性，個人生前所擁有之資產，得分為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又非土地財產得再區分為實體個人財產及無形個人財產，我國繼承法中對於無形個人財產之繼承規定未盡詳備，其資產是否屬民法物權所稱之標的得以自己名義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抑或係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意旨，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財產保障，排除一身專有性之權利義務，意即該遺產不得繼承之，學說與實務對此尚有所疑。

次之，列舉今年來因數位遺產繼承所衍生出的相關法律問題加以討論，並以我國現行法制，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民法為中心，探討現行法制對於數位遺產被繼承人之人格權及隱私權保護是否足夠完善：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為「社會研究法」、「次級資料蒐集法」及「比較研究法」，再依照「演繹樹法分析」將爬梳後之相關專書、專書論文、國內外期刊文獻等，進行分析與討論，用以論證數位遺產之發展與個人之重要性，並藉以說明數位遺產現行發展與爭議，以及未來可能產生之問題與應對措施，整理國外相關文獻與法制，最後回歸我國學理及實務，並建構保護我國數位遺產之建議。

一、社會研究法

以社會學之層面與方法探討對於本研究之問題，探究維護社會利益為目的與繼承法間之相關性，針對被繼承人之利益最大化，作為延伸探究之點。

二、次級資料蒐集法

次級資料蒐集法又稱文獻分析法，係指透過文獻之蒐集、分析、研究來提取所需資料之方法，並對文獻做出客觀而有系統描述之一種研究方法。

三、比較研究法

參酌外國之法制對於本研究之學說看法及實務作法，並結合我國所面臨之問題，以作為我國未來處理方法之借鏡，令本研究所欲保護規範之對象獲得最大化利益之保障。

四、演繹樹法分析

將數位遺產作為主軸，歸納問題之綜合要素及其相互關係，以學理延伸探討實務層面，以作為研究探討之方向。

第四節、問題意識—以我國兩個案例出發

第一項、我國實務案例

2015年4月，台灣知名女藝人因遭受網路媒體霸凌，而選擇自殺之行為，家屬欲究其死因進行分析及還原事情之真相，針對該手機之資料與交友狀況進行了解，其次係為藉由瀏覽該物內含之圖像、影片、郵件，用以緬懷被繼承人並了解其生前之生活，惟若欲瀏覽該物之內容，尚須解除螢幕保護密碼，然本案由台灣知名駭客破解成功，家屬也明白其死因，對於本案破解手機之行為，我國有不同之見解，有認為家屬具當然繼承該被繼承人之手機繼承權與使用權，亦有認為係將對於被繼承人之隱私權有所侵害，惟我國尚未針對該數位遺產之繼承進行相關規範。

第二項、外國實務案例

2012年，一名15歲的少女於德國柏林地鐵站因遭受列車撞擊而死亡，其母親欲檢視其社交軟體（Facebook）以瞭解女兒是否為自殺，惟該社交軟

體以資料保護法拒絕其母親之請求，母親因而不服。2015 年柏林地方法院一審裁決：該社交軟體須授予女孩母親帳號存取權，然其不服並上訴至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第二章、數位遺產之研究價值

數位財產所牽涉之範圍極廣，其不僅止於數位經濟之流動，亦包含人類藉由實體媒介將訊號轉為溝通之流動性，使用者應受憲法所保障之人性尊嚴、隱私權、財產權之基本權保障。

數位遺產係指被繼承人生前所享有之數位財產，於死亡後是否得作為繼承之標的，然其是否將侵害被繼承人之人性尊嚴中隱私權疑慮，因按民法第 6 條之規定：「權利能力此於出生，終於死亡。」與民法第 16 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該權利能力亦包含法律行為上之自由及權利行使自由，其為人格活動之機制，惟我國之繼承制度除為維持社會秩序，亦係遺族對被繼承人之敬愛追慕之情。

次之，我國之司法實務於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 1407 號民事判決，首度肯認死亡後之人格權經濟利益得由繼承人繼承之¹，然我國現行實務對於被繼承人之人格權問題，多為名譽權侵害之爭議，對於被繼承人之隱私權尚未有判決之出現，故可得知法律對於被繼承人之人格利益應加以保障，以維護被繼承人之人格權，然其又須顧及繼承人之繼承權，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

第一節、新興資產之存在——數位資產

隨網路科技漸為發達，遺產之型態隨社會更迭，人類之資產形式由有形

¹ 最高法院 104 台上字 1407 號判決

擴展為無形之虛擬存在，其一般意義上包含透過電子方式於數位服務或電子設備上創建、生成、發送、傳輸、接收或儲存之訊息，包含惟不限於任何用戶名稱、詞彙、特徵、代碼，或根據服務條款所生之契約權利²。

曾勝珍教授所著《數位遺產相關法規與案例之探討》³多著重於數位遺產之管理處分及遺產管理人之類別，為妥善保管帳戶所有人之數位資產且降低管理之風險，應由帳戶所有人進行資產之規劃，其與本研究之內容相符。

就另一情狀進行剖析，若係帳戶所有人未能於生前訂立相關遺囑，抑或係已簽署帳戶使用者條款同意死亡後即停止使用或刪除該帳戶，對於司法權由法院以帳號託管之方式，授權他人管理被繼承人之數位遺產，以維護被繼承人最大利益之立法意旨與被繼承人之隱私權真意似有衝突。

第二節、數位遺產之定性

我國對於數位遺產之定義，係指被繼承人生前所享有之數位資產，於死亡後得作為繼承之標的⁴，尚須考量其遺產是否包含積極遺產及消極遺產，惟消極遺產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次之，是否具有一般財產所遺留下之財產權利或財產義務與該財產是否具有價值，以進行判斷數位資產得否納入遺產之範疇⁵。我國學者認數位遺產既可進行交易，意即其具市場價值及交換價值，此得肯認數位資產具財產性質⁶，是故得依我國民法繼承之規定，繼承該數位遺產。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度計畫所著《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

² SAMANTHA D.HAWORTH, *Laying Your Online Self to rest : Evaluating the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68 U. MIAMI L. REV.535,537(2013)

³ 曾勝珍，數位遺產相關法規與案例之探討，嶺東財經法學，11 期，2018 年 12 月，頁 209-217。

⁴ 謝博隆，論數位財產，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頁 27。

⁵ 和麗君，虛擬財產繼承問題研究，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7 年 7 月，頁 2-4。

⁶ 陳菁，網路遊戲中虛擬財產的法律屬性，西藏民族學院學報，2011 年 5 月，哲學社會科學版，32 卷 3 期，頁 89。

制之研究》⁷針對數位遺產於民事法中之定性，以財產法之是否該當民法上之物及是否為債權與智慧財產權進行研究，該研究認數位遺產除應獨立於債權與物權外，應另設立新的財產權進行保障，以之作為權利主張之憑證。

惟學生欲就本研究未申論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剖析數位遺產是否應當同屬自然人所享有之財產權保障，雖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可知被繼承人之財產隱私非屬個資法所保障之範圍，惟數位遺產之保障除係保障繼承人之權利，亦應當保障繼承人生前憲法所賦予其權利。

第三節、數位遺產之比較

數位財產屬無形資產之一環，美國學術論述上，有將數位資產簡易定義為「任何於電腦儲存裝置中或網站上之檔案，或任何線上帳戶或會員。」⁸，該資產多儲存於繼承人、被繼承人外之第三方即網路平台中，如：美國蘋果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提供 iOS 15.2 之更新系統，其中「遺產聯絡人」便係當使用者離世時，指定代理人得取得該帳戶之相片、影片、備忘錄與郵件等私人資訊，惟無法取得僅獲使用權之程式⁹，此與中國騰訊公司於 2021 年 7 月所授權通過之數位資產憑證繼承移轉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相似，可知現今對於數位遺產之重要性。是故，對於資產之權利歸屬與移轉程序極為重要，另對於被繼承人之網路人格權、隱私權及繼承權之潛在衝突亦相關重大¹⁰。

⁷ 林怡蒼、易欣樸、張肇虔、陳芊汝、游成淵、鄭雅玲、謝時峰，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106 年度計畫期末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107 年 3 月 14 日，頁 39-49。

⁸ “Any file on your computer in a storage or website and any online account or membership”Nathan Dosch, *Over View of Digital Assets : Defining Digital Assets for the Legal Community*, DIGITAL ESTATE PLANNING, www.digitalestateplanning.com (last visited Nov.10,2024).

⁹ 蘋果公司 iOS 15.2 條款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https://support.apple.com/zh-tw/HT212788>

¹⁰ Maria Perrone, *What Happens When We Die: Estate Planning of Digital Assets*, 21 CommLaw Conspectus 185, 190-192 (2012).

資策會科技法律所之法律研究員蕭郁澹曾著《數位遺產的法律困境與出路—以美國為例》¹¹，其多著重於數位帳號之託管，並以美國之實務及各州立法規定進行比較分析，該研究認網路服務提供者針對該服務使用條款之定型化契約應訂有最低限度之空間使繼承人行使繼承權，而非僅依其之私法自治裁量而侵害繼承人之繼承權及被繼承人之隱私權與人格權。

欲就定型化契約所遵守之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比較外國之立法及實務，考量網路服務平台就其所保存之網路資產是否具有相當公益維護義務，若被繼承之數位遺產為著作物，或該著作物轉為公共財，其帳戶之保密隱私權限是否因而遭受影響而損及公益。

第四節、平台業者對於數位遺產之處理

現今人們仰賴社群媒體及網路滿足社交、購物等生活需求，其皆會留下大量數據及資料，因此數位遺產並不僅僅包含社群媒體，逝者所留下的資料數據可能相當可觀，然而，由於目前缺乏法律規範，僅能仰賴平台所訂立之使用規範與條款，用以處理平台相關問題，以下以 Google、Yahoo、Facebook 對於數位遺產處理規範進行相關說明。

第一項、Google

Google 為了應對逝者帳戶相關問題，建立了二種模式進行處理，其分別為：閒置帳戶管理員、由已故親友提出申請停用帳號。

「閒置帳戶管理員」功能，得使該帳戶使用者提前設定 Google 帳戶，當使用者往生或因其他因素致使無法繼續登入抑或是使用該帳戶，使帳戶閒置超過指定期限時，將依照使用者生前所設定，將資料進行壓縮，並將其

¹¹ 蕭郁澹，數位遺產的法律困境與出路—以美國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3 期，2016 年 3 月，頁 63-69。

寄送給予使用者生前所設定之信任者，如若無設定閒置帳戶管理員，則將永久刪除 Google 上之所有資料以確保該帳戶之隱私未受他人所侵害¹²。

而另一制度「由已故親友提出申請停用帳號」，此模式主要針對未設定閒置帳戶管理員之使用者，可以藉由使用者之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執行人提出申請，用以處理停用該帳號以及處理逝者帳號內之資訊。¹³Google 針對數位遺產之處理十分縝密，處理停用該帳號以及處理逝者帳號內之資訊，除了需要填寫相關基本資料，更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須為公證後之版本，方得代為處理之。

Google 之處理方式主要是為保障使用者之資訊安全與隱私，本文認為以閒置帳戶管理員藉此賦予使用者決定資訊之自主權外，另一方面，亦在無法確認使用者意願之情狀下，透過設立申請門檻並審視相關內容及證明文件，且僅會有限度地給予資料。藉此建立雙方關係間之平衡，除了可以使親人取得資料外，亦可保障逝者之部分隱私，基此，Google 得視為某程度上承認帳號得被其親友所繼承，非逝者離世後即刪除該帳戶之資訊，供親友於一定限度及期限內下載相關之資訊。

第二項、Yahoo

Yahoo 與 Google 同樣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具備電子郵件，然而 Yahoo 另有購物、拍賣等不同類型之服務，其得以處存大量瀏覽及購物紀錄，充分展現二者之差異。

針對逝者之帳號處理，根據 Yahoo 服務條款除強調該服務須有帳號方得使用外，所有帳號服務均不得轉讓，且對於帳號之所有權利均於使用者逝世後終止。¹⁴而若欲關閉帳號而提出申請時，Yahoo 亦會要求證明其為逝者

¹² Google 服務條款—隱私權與條款(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¹³ 同註 12。

¹⁴ Verizon Media 服務條款，Verizon Media(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https://legal.yahoo.com/tw/zh-hant/yahoo/privacy/index.html>

之代表或遺囑執行人，以及逝者之死亡證明文件。¹⁵然而縱使提供相關證明文件，Yahoo 於說明中有強調，為尊重與使用者原先簽訂之契約，故並不會提供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給予申請者，重申帳號不得轉讓之處理。¹⁶

第三項、Facebook

Facebook 目前應對逝者帳戶有兩種應對方式，提供使用者得自行選擇死亡後，該帳戶欲轉為紀念帳號抑或是永久刪除帳號之處理。¹⁷

使用者未選擇離世後「永久刪除帳號」，當 Facebook 得知該帳號之用戶已故時（Facebook 收到親友回報及提交證明逝世的文件申請且核實），會將該用戶帳號轉為「紀念帳號」。

紀念帳號是讓 Facebook 用戶可以悼念及緬懷逝者之方式，而「紀念帳號代理人」¹⁸是指該用戶過世後，紀念帳號得成為親友收集與分享回憶之追悼空間，可代表分享使用者最後所發佈的訊息供追思紀念，亦得更新大頭照片及封面相片，且可以移除該用戶之帳號，為保障該用戶之隱私，紀念帳號代理人無法登入及閱讀該使用者之訊息，以確保死者隱私權之保障。

然而，若使用者選擇永久刪除帳號，則 Facebook 會將使用者所有訊息、相片、貼文、留言、心情及資訊立即由 Facebook 上永久移除。

¹⁵ Yahoo 帳戶擁有者過世後的可用選項，Yahoo(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https://hk.help.yahoo.com/kb/SLN2021.html>

¹⁶ 同前註。

¹⁷ Facebook 條款與政策(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https://zhtw.facebook.com/privacy/policies/data_privacy_framework

¹⁸ 選擇紀念帳號代理人，使用說明(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https://zh-tw.facebook.com/help/991335594313139>

第四項、平台規範整理

	Google	Yahoo	Facebook
用戶設定權限	閒置帳號管理員 /刪除帳號	無	遺產聯絡人
親友申請權限	1. 申請停用帳戶 2. 取得帳戶內容	申請關閉帳號	1. 申請為紀念帳戶 2. 刪除帳號
須提交之證明文件	1. 閒置帳號管理 人：信任者之聯 絡方式 2. 親友申請：基 本資料、身分證 或駕照、逝者英 文開立或翻譯且 經公證之死亡證 明文件	證明其為逝者 代表及逝者之 死亡證明文件	1. 申請為紀念帳 號：死亡證明(非 正式文件亦可， 如：訃文) 2. 移除帳號：逝者 出生及死亡證明 文件，或法定逝者 用戶之財產代理 人
資料下載期限	三個月	無	三年
申請及取得之內容 範圍	申請時勾選	無	存放於Apple帳號 之內容

第五項、現行平台規範之不足

網路為現今生活中重要依賴之一，用戶於網站平台滿足購物、社交、娛樂等需求，然而在面對死亡時，這些被滿足的需求紀錄應如何完整移轉給該使用者之親友，其係為平台規範制度所需處理的問題。

目前，多數平台業者將帳號權益及使用權限縮於該註冊之用戶，並明文規定不得交易及移轉，然而卻未說明當用戶死亡時，如何保障用戶及其親屬之權益，該帳號內部所存留個人資料紀錄、影音等，便陷入既無法繼承，亦無法刪除之困境。

少數平台認知到使用者自主權之概念，為尊重使用者生前意願，得以設定將帳號移轉或刪除，意即網路帳戶非僅為人與人間之聯繫關係，更凸顯了尊重用戶自主使用權之議題。此外，在平台制定用戶服務協議中，縱對於數位遺產有所規範，惟多數服務協議內容相對冗長，甚至是使用者為了生活需求所需，而必須註冊使用該服務，在確定該服務協議條款時，未必能精準且仔細閱讀其相關內容，因此若多數平台位在服務協議中制定數位遺產規範之情狀下，若是僅仰賴服務協議，則將剝奪用戶與其親友回相關資料之可能性，且忽視平台與用戶間可能非基於平等而簽訂之契約問題。

有認為用戶在註冊帳號時，便已與平台業者簽訂服務協議，因此若對於數位遺產繼承有所爭議，應回歸至雙方契約關係，以私法規範處理，無訂立新法之必要。然而，本文認為，平台縱對於數位遺產有所規範，惟該規範對於逝者及逝者親屬之權益保障未臻周全，因此認有立法以統一或作為指引之必要。

針對平台政策制定之不足，未來數位遺產資料必定大幅增加，平台是否得以逕行刪除未設定任何逝世後處置之相關帳戶，意即帳戶管理權限屬於平台或其親友，則是未來網路時代須考量到的問題。

第三章、以外國實務比較隱私權及數位遺產之論理

本文試圖以數位時代下，新的隱私權討論間接推導出數位遺產之保障基礎，現行隱私權保障下，是否有更加直接賦予數位遺產保障途徑，或應直接擴張隱私權保障範圍可能性，實務方面是否有針對數位遺產相關判決可供參考等，最後透過比較法端視如何美國處理數位遺產規範。

第一節、死後隱私權定義及發展

針對死後隱私權，Edwards 與 Harbinja 提出死後隱私權之定義：「即使在死亡後，仍然有權利得以保有或控制與自身相關之名譽、人格、秘密或回憶相關內容」¹⁹。Harbinja 認為死後隱私權之中心應圍繞—自主權，²⁰以論證自主權價值作為支持死後隱私權基礎，自主權即代表個人得以實現自我意志之行動，且自主權與隱私權息息相關，具備自由抉擇能力，方得使隱私權存在。

有認為死後隱私權包含實體上之空間(如：墓地)，與逝者所不想要被揭露範圍。²¹意即對於網路上的數位遺產資訊，逝者生前應得以具有自主控制權，免於逝世後受到他人侵害、利用或閱覽，使逝者生前之意志貫徹至死亡後，得以隱藏不欲他人所知之事。

¹⁹ 原文為：「The right of person and control what becomes of his or her reputation, dignity, integrity, secrets or memory after death.」See Lilian Edwards & Edina Harbinja, *Protecting Post-Mortem Privacy : Reconsidering the Privacy Interest of Deceased in a Digital World*, 32 CARDOZO Arts & ENT.L.J. 83, 85 (2013).

²⁰ Edina Harbinja, *Post-Mortem Privacy 2.0 : Theory, Law, and Technology*, 31 INT'L REV. L. COMPUTERS & TECH 26, 27 (2017).

²¹ Bo Zhao, *Posthumous Defamation and Posthumous Privacy Cases in the Digital Age*, 3 SAVANNAH. REV. 15, 18 (2016).

第二節、保護死後隱私權可能途徑

第一項、隱私權侵權訴訟

美國再針對私人隱私權之爭議，可能以侵權行為法為基礎，其隱私權皆被視為保障人民權利所必須之要件。然而若是採取侵權行為法，將難以在網路使用下保障逝者之隱私，若欲提起侵害逝者隱私訴訟，僅得透過逝者親屬代為提起訴訟，惟此作法將面臨兩種爭議問題，致使法院可能拒絕將逝者生前隱私權之保護擴張至死亡後保障：逝者是否可以主張隱私權，以及可否由他人代為提起相關爭訟。

針對「逝者是否可以主張隱私權」，普通法觀點下，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逝者之權利已在死亡時終止，可能無法主張隱私權保護。²²而「可否由他人代為提起相關爭訟」這一部分，法院認為隱私權侵害僅有被侵害者得以感受，亦僅有被侵害者方有權利提起相關爭訟，不得轉移該權利予第三者，基此，縱為逝者家屬也無法代替逝者提起相關爭訟。²³

第二項、名譽權侵權訴訟

除了自主權與隱私權息息相關外，名譽權與隱私之間也為密不可分之關係，名譽源自於他人知悉與否的資訊及對於自己的想法，為保障個人名譽，控制應與何人共享資料，如何控管自己的隱私不欲人知，變成為保護名譽方式之一。²⁴

死後隱私權與名譽權可能因各國法制規範認定而有不同標準，進而採取相異保護模式²⁵（如：直接保護或間接保護），而所謂間接保護，相較於直

²² Natalie M. Banta, *Death and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94 N.C.L. REV. 927, 935-936 (2016).

²³ *Id.* at 936-937.

²⁴ *Id.* at 937-938.

²⁵ Bo Zhao, *supra* note 21, at 19-21.

接承認死後隱私權，係指透過現有的人格權、名譽權，將死後隱私權以間接保障方式納入保護，而非透過創建或是擴張隱私權。

本文認為，間接保護模式雖可透過現存且承認的人格權達到保障目標，惟忽略了數位遺產本身具有自主權性質，不應當以「可能影響親屬而限縮逝者的死後隱私權」，縱使確實可能會影響生存親屬，但應使其透過自身名譽權受損而提起相關訴訟即可。

第三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美國法上，除了侵權法保障死後隱私權外，另有透過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來保障人們免於不合理搜索或扣押，然此法似乎不適合應用於死後隱私權。有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障之範圍僅限於自然人，因此若是當自然人死亡，即非受保護之客體，故無法擁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保障。²⁶

目前成文法中難以處理死後隱私權之問題。美國聯邦法院認為法規中所提及之「人」，均指「尚生存者」，無法直接為逝者之保護，惟另有透過以保護親屬之隱私，間接保護逝者隱私。以聯邦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為例，保障所有人得以政府機關，要求提供自身紀錄且得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受不當公開，以保護資料主體隱私期待。²⁷

第四項、小結

由自主權立場端視，有認為應透過隱私中的自主控制，使主體得以透過遺囑自由或限制閱讀、下載權限等方式，規範相關界線，使生前意志得以擴張，自主權係隱私權中相當重要的部分，故應承認自主權並貫徹至死亡後。另有認為可以透過目前之侵權法，無論係名譽、誹謗或隱私權相

²⁶ Banta, *supra* note 22, at 939-940.

²⁷ 劉定基，政府資訊公開法「隱私豁免」規定的解釋與適用—以美國法的比較為中心，收錄於教育、掄才與法治—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22 年 2 月，頁 606-607。

關侵權訴訟作為死亡後隱私權保障基礎。

第三節、美國實務案例—*Ajemian v. Yahoo*²⁸

第一項、本案事實

本案中，逝者因腳踏車事故而意外離世且未留下任何遺囑，因此無法處理相關網路帳號之去留，因此原告欲以親屬之身分向 Yahoo 公司取回逝者電子郵件內之相關內容，且原告主張其被指定為遺產代理人，應可透過此一關係取得管理該帳號資料之內容，然該要求卻被 Yahoo 公司拒絕。²⁹Yahoo 公司雖然在協調後願意提供電子郵件標題內容³⁰，但仍拒絕提供郵件內容，因 Yahoo 公司認為儲存通訊紀錄法(Stored Communication Act, SCA)禁止其揭露相關資訊，次之，基於 Yahoo 公司與使用者所簽訂之用戶相關協議，有權利同意或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甚者刪除該內容，因此 Yahoo 公司認有權拒絕遺產代理人之請求。³¹因此原告向麻薩諸塞州的遺囑執行與家庭法院申請逝者郵件，惟仍遭駁回，後上訴法院成功翻案，取得相關郵件內容。³²

第二項、SCA 規範

SCA 為保障通訊用戶之隱私，建立三大架構以管制通訊服務提供者，首先禁止將存放於服務提供者之資料提供予第三方³³；次之，規範服務提供者得自願揭露資訊情狀與要求³⁴；末者，規定政府得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存放之通訊資訊。³⁵

²⁸ 84 N.E.3d 766(2017)

²⁹ *Ajemian v. Yahoo*, supra note 28, at 170.

³⁰ *Ajemian v. Yahoo*, supra note 28, at 172.

³¹ *Id.* at 172-173

³² supra note 28.

³³ 18 U.S.C.A. §2701

³⁴ 18 U.S.C.A. §2702

³⁵ *Ajemian v. Yahoo*, supra note 28, at 173-174.

在本案中，原告主張其為逝者代理人，因此可以從兩個層面切入：代理人之例外與同意，允許服務提供者將所存放之內容揭露給該通訊接收者或其代理人；允許編寫者、收件者或該通訊內容接收者之同意下，由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訊。³⁶

然而，針對代理人之例外，SCA 未提供相關具體建議，因此僅能由其他法律中參酌，法院亦認為逝者之個人代理人不符合相關要件，因其由遺囑認證及家庭法院所指派，而非由逝者為之。³⁷ 基此，法院主張 SCA 未明確定義何謂同意之要件，故無法表示個人代理人不得主張同意之例外，因此個人代理人無必要以代理人身分接管相關內容，其得透過同意之途徑獲得逝者之帳號內容。³⁸

第三項、小結

針對死後隱私權之討論，始終圍繞在一個核心—隱私權是否會隨著當事人逝世而終止，目前現行法對於隱私權之保障仍以生者為準，且權利將隨死亡而消滅。對於數位遺產之保護，本文以自主權為中心向外延伸，得控制應向他人揭露多少資訊，如此不但符合學理上隱私之保障，更得呼應隱私之價值，基於當事人自由意志下之選擇，又若將數位遺產視為自主權之一部，將更貼近許多平台之設計，如：逝者生前即設定劉反資訊紀錄不欲他人所知，其似應有合理隱私期待，而享有隱私權之保障，並且輔以用戶協議規範作為保障手段，此處理方法不但得保護使用者之使用隱私，更奠定平台與使用者之信賴基礎。

透過前揭判決，得知悉數位遺產所產生之問題不單單僅是逝者隱私權之保障、親屬及逝者間之權益爭議，更包含得否透過第三人代理提起相關訴

³⁶ *Id.* At 175.

³⁷ *Id.* At 177.

³⁸ *Id.* At 169.

訟，似可認法院在試圖賦予保護時，建立親屬得以介入之界線。SCA 本身非為處理數位遺產或數位資產而產生，其制度得否供我國法制參酌，仍為值得一論之議題，如下介紹美國對於數位遺產之規範法制。

第四節、美國相關法制

第一項、數位資產與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案

在 *Ajemian v. Yahoo* 案件中，針對數位遺產所衍生之爭議，在美國已有數州進行立法規範³⁹，美國統一法規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ULC)提出「數位資產和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RUFADAA)」。

第一款、用戶與管理人權限

數位資產和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第 4 條第 1 項指出，用戶得使用網路工具向管理人明確指示其為資料受領者，或同意揭露一部或全部數位資產，且指定內容包含電子通訊內容，另允許用戶得隨時修改或刪除先前指示。⁴⁰同時第 2 項指出，當用戶未做出明確指示，或管理員未提供該網路工具，則用戶得透過遺囑、信託、授權書等紀錄揭露用戶之數位資產，其亦得揭露該用戶之電子通訊內容。⁴¹基此，若是用戶有明示該資料應如何處置，則將該指示視為第一順位處理。⁴²

若是涉及用戶與管理人間之關係，則應依照數位資產和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該法不會改變用戶與管理人之關係，亦不會使受託人獲得更高權限，惟依照第 5 條第 3 項，若是用戶未依照第

³⁹ See Mark Obemshain, *Protecting The Digital Afterlife : Virginia's Privacy Expectation Afterlife And Choices Act*, 19 RMDJLPI 39(2015).

⁴⁰ 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at 10.

⁴¹ *Id.*

⁴² *Id.* at 11.

4 項而訂立出明確指示，則受託人得使用之資料則可能因用戶、聯邦法或用戶協議之規範，而進行修正或縮減可使用資料之範圍。⁴³

綜上所述，由條文得以推知，數位資產和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試圖賦予管理人更多的決定權，並減輕其所需承擔之義務，另外若是三方間有衝突，依舊可以透過法院介入進行協調與解決處理。

第二款、受託人與管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關於受託人之權限及義務，數位資產和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第 15 條明定，受託人須具有如同管理實體財產之義務，僅是將該管理客體轉變為數位資產⁴⁴；次之，其所得享有之權限相當廣泛，受託人縱享有相當權益，但不得以此冒用用戶之身分，且其應負擔注意、忠誠與保密義務；另外，針對逝者實體財產受託人，可近用該財產所存取之數位資產⁴⁵，若是受託人需要特定資料用以終止逝者帳戶使用，受託人得揭露該些資料。受託人也可能會要求管理人終止該用戶之帳號，而該要求則必須附上死亡證明文件、相關授權書或是得以證明授予代理權之文件副本，且管理人得要求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⁴⁶

管理人所應遵循之豁免逝項規範於數位資產和帳戶受託使用模範法第 16 條，本法允許管理人得查證帳戶所有人，⁴⁷在義務層面，當接收到要求揭露或刪除相關資訊請求後，最晚須於 60 天內，⁴⁸若是未回覆，則受託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該聲請須不違反其他法律規範；⁴⁹次之，當管理人收到要求

⁴³ *Id.*

⁴⁴ *Id.* at 23.

⁴⁵ *Id.* at 27.

⁴⁶ *Id.* at 25.

⁴⁷ 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at 10.

⁴⁸ *Id.* at 28.

⁴⁹ See 18 U.S.C. Section 2702.

揭露或刪除相關資訊請求後，管理人得通知用戶，另外，若是管理人認受託人之要求不符本法之規定，則管理人得依照本法拒絕接露或刪除用戶之資訊要求。

第四章、數位遺產法制現況

第一節、我國相關法制

第一項、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探討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稱之個人，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該法所稱之個人係指生存之自然人，是被繼承人之隱私非屬個資法所保障之範圍，然被繼承人生前對於個人電子產品進行密碼之設置，其係為維護己身之隱私及人格權，若係死後喪失個資法所保障之權利，似有違憲法對於人民之隱私保障，尚有不妥。

第二項、我國智慧財產法之探討

智慧財產權係為保障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進而創設各式權益及保護規定，係屬無形之權益，按遺產及遺贈稅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本法所稱之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依且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又智慧財產是否得認定為數位資產而屬於廣義無形資產，視該資產不以實體物之形式存在，需依附一定物質條件方能實現，如：知識產權之著作權，然得否認定為數位資產仍需視該財產價值，對於繼承人得否繼承之部分，尚須留意若係著作權得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僅有著作財產權得繼承之。

第三項、我國民法之探討

我國實務針對民法對於被繼承人之人格權判決，多以被繼承人名譽權之侵害爭議為主，惟對於被繼承人之隱私權尚未有判決出現，就民法繼承法制進行觀察，民法對於隱私權保障無法完盡詳備，數位遺產得否作為遺產之

繼承標的，須視其是否具移轉性及有無一身專屬性。

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針對財產部分，我國現行法體制未對其進行定義，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之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二者條款皆敘明財產係具相當價值之權利，惟該數位資產若係為無經濟價值之照片、影片、文件、郵件等，該項財產是否仍得視為我國民法所稱之財產尚有所疑，次之，若數位資產之法律定性為財產，對其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尚需探討之。

第二節、我國數位遺產法制困境

第一項、隱私權之探討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由此可得而知，隱私權區分為免於他人侵擾與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對於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第一款、學說現況

有認為隱私權為攸關個人得拒絕他人知悉所有訊息之總稱，沒有法理

上依據，他人不得刺探或加以宣揚之權益，且為保障人性尊嚴所必須。⁵⁰亦有認為隱私權為一切個人決定自我事務不受他人知悉與干涉之權利，⁵¹以尊重人格及自我決定為保障。

第二款、大法官解釋第 689 號

隱私權侵害之認定，大法官解釋第 689 號指出合理隱私期待原則，認為在公開場域之行為可能受到保護，為「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干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除了個人主觀認知外，亦須符合社會對於隱私之客觀期待，方得認為該行為是否造成隱私侵害，而此學理亦為實務判決所接受。⁵²

本文認為，數位遺產與大法官解釋第 689 號之解釋情境相當類似，公開場域係由實體場域轉至線上虛擬網路場域，惟仍為公開或部分公開之場域。若是透過合理隱私期待原則審視行為是否須受到保護，則該監視行為是否會有害於人格發展，或使個人無法自由行動，其為該審視之問題。網路世代中，藉由網路所傳遞之內容雖克服距離，該內容亦可能有惟資訊主體最初公開內容之本意，而網路所造成之傷害，若逕認內容不符合隱私之保障，其稍嫌過於狹隘。

第二項、人格權之探討

死後隱私權之存在，係為補足隱私權所無法涵蓋之範圍，因若是數位遺產不具備傳統上之經濟價值，與人格形塑有關。人格權出自民法概念，保障個人得依照自由意志發展自我決定之自由，並且藉此得以自我形成之權利。

⁵⁰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九版，2022 年 9 月，頁 405-406。

⁵¹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元照，九版，2024 年 9 月，頁 398。

⁵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0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14 號刑事判決。

⁵³若我國不承認將隱私權保護擴張至主體死亡時，則須另外建立一保護途徑。縱本文主張承認部分之自主性應延伸至死亡，然而若資料並未設定閱讀、分享權限，或死亡過於突然，致使用戶難以針對社群軟體進行資訊分類，是否等同默認逝者對於該些資料不具保護之必要？本文認為不應逕行認為該些資料不具備保護之必要，應建立其他路徑納入保護，透過人格權做為橋樑，建立死後隱私，以保護該些未受到妥適安排之數位遺產。

第一款、學說現況

對於死者人格保護議題，本國文獻討論並不多，提及梗概者，如施啟揚教授於其所著之《民法總則》⁵⁴中敘及德國法於死後持續保護人性尊嚴等語；討論較深者則有王澤鑑教授、劉春堂教授與曾世雄教授。茲就三人之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一)學者王澤鑑—直接保護

學者王澤鑑認為，為實現憲法保護人性尊嚴的價值理念，且因應社會變遷，應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之途徑。參考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認為「人格權消滅」與「死者人格利益保護」得為分開，得參考該意旨，直接對於死者之人格利益加以保護；間接保護說雖有避開權利能力難題之優點，然而理論上難以說明死者人格利益，如何能導致一族取得一種自身人格利益遭受侵害之請求權？此種主體上之變更，理論上難以圓滿敘明。間接保護說具有請求權人之範圍、保護期間難以界定之缺點，故應以直接保護說較為可採。然而，學者王澤鑑亦肯定實務創設遺族敬愛追慕之情，作為人格權之保護範圍，此符合憲法保護人格權意旨，其謂：「究人格權利益之意旨而言，以直接保護方式，較為可採。若為避免因權利能力問題之爭議而影響對於死者人

⁵³ 董保城；法治斌，同前註 51，頁 396-397。

⁵⁴ 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八版，2011 年。

格利益之保護，採間接保護的方式，亦屬可接受的規範機制。」

(二)學者劉春堂—間接保護

學者劉春堂認為，關於死者人格權之保護，有透過侵權行為保護之必要性及正當性，直接保護與間接保護之模式，各有立論基礎及優點。惟若慮及現行民法未直接設有保護規定，於欠缺法依據下，直接保護說如何克服權利能力，理論方面有待檢討；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保護其他重要人格法益之概括限定創設遺族對死者之敬仰愛慕感情為一般人格法益，不僅有直接法律上依據，且符合我國崇敬故人之優良風尚，最能表現出侵害死者人格權之被害實態，宜參考著作權法第 86 條之規定，以死者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祖父母為限，避免其保護範圍過於廣泛及保護期間過長。

(三)學者曾世雄—死後人格損害

學者曾世雄認為，人之權利能力於死亡後即消滅，此際人格權失所附麗，死者自不可能受有人格權之侵害。

(四)小結

王澤鑑教授與劉春堂教授皆有專文申論死者人格保護的問題，兩人皆肯定死者人格有保護必要，僅在保護方法方面，究應選擇直接保護或間接保護之模式，看法有所不同。

曾世雄教授則否定死者人格之保護必要，轉為討論死者特殊關係之人得否請求損害賠償，認為有特殊關係之人，實際並無「權利」受侵害，僅受有痛苦等「損害」，蓋行為人之行為對象乃死者之人格，故形成無被害人，但有第三人受損害之現象，只在例外情狀中，肯定損害賠償之成立。其謂：「在刑法有處罰之明文時，縱因死者不具人格，在民法上不能視為侵權行為，然實質上即與侵權行為相當。」

第三項、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

數位遺產依照我國學理與社會發展，應可透過隱私權、人格權所延伸之嗣後隱私權進行保障，惟現今法制未臻完備，且數位遺產之存放與後續處置多透過逝者與網路服務業者之契約規範，多屬於私人契約關係，因此承認死後隱私權之存在或是擴張自主權，應如何將此二權力之保護運用至私人關係，不無疑問，本文認為或可透過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關係落實該二者權利之保障內涵。

第三節、數位遺產之移轉方式

數位遺產之移轉方式有兩種，一係實體物之移轉占有，如：被繼承人之數位產品，包含電腦、手機、隨身碟等；二係取得使用者之帳戶資料，如：電子信箱、線上資訊之帳號密碼等，然使用者生前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簽訂之服務條款，多數有規定不得移轉、讓與帳戶予他人之規定，其法律性質係屬契約關係⁵⁵，似與繼承人之繼承權利稍有衝突。

第四節、繼承權與司法權之衝突

參考外國法制，以補充我國現行法制之不足，如：美國眾議院於 2014 年通過該國實質上第一個對於數位遺產之法律規定《數位訪問與數位帳號委託訪問法》，其係家庭成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有權控制被繼承人個人之數位帳號。

又 2018 年美國統一法規委員會制定《統一數位資產受託途徑法》⁵⁶，其

⁵⁵ 林旭霞、王竹，物權法視野下的虛擬財產權利屬性與法律適用——虛擬財產與物權法專題研討會綜述，中國人民大學民商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41 期，2008 年 7 月，頁 173-179。

⁵⁶ Unif. Fiduciary Access to Dig. Assets Act (Unif. Law Comm'n 2014), 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Fiduciary%20Access%20to%20Digital%20Assets/2014_UFADAA_Final.pdf [hereinafter UFADAA] (last visited: 11/11/2024).

係以帳號託管之方式，由法院授權他人管理被繼承人之數位遺產，以維護被繼承人最大利益，然若司法權之介入，欲取得被繼承人之數位遺產，尚須通過冗長之程序及法庭命令，就此，蘋果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更新相關功能，其最受矚目為「遺產聯絡人」，當事人生前得指定繼承人繼承非僅有使用權之數位遺產，此係為保障當事人生前之支配遺產自主性，同時保有個人隱私權，又保障遺族對被繼承人之敬愛追慕感情，惟該數位遺產若具有經濟價值，繼承人是否得進行使用收益及處分，尚有疑義。

第五章、本文見解—跳脫直接與間接保護之框架

本文以為，死者生前之精神利益似無法說明死亡瞬間及煙消雲散，如死者生前之名譽權。因名譽權之意義，通說認為係他人就其品性、德性、名譽等社會評價⁵⁷，則享有名譽權之人死亡時，他人對其之評價仍客觀留存於社會上，尤在現今網際網路等資訊發達之情況甚是，就其對於「精神利益」是否應加以保護，試說明如下：

一、直接保護說

直接保護說認為，人之精神利益於死亡後並不因此而消滅，而應加以保護，此為德國學說及實務之通說，又稱「死者人格繼續作用說」⁵⁸，其創設規範內容如下：

- (一) 受保護者係死者自身之人格利益
- (二) 由死者指定之人或親屬代為行使死者之權利
- (三) 保護期間，就個案情形及時間經過視其保護之必要性而定
- (四) 救濟方法係數防禦請求權，即僅得請求法院排除對精神利益之損害，

⁵⁷ 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4 年 9 月，頁 175。

⁵⁸ 黃松茂，〈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權特質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頁 239。

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二、間接保護說

間接保護說認為對於死者精神利益之損害，實際上係侵害死者遺族之權利，遺族得以自己之人格權受侵害請求救濟，以此方法間接保護死者之人格利益。⁵⁹

又，間接保護之規範模式，所保護並非死者之權利，蓋死者既非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權利，而是檢討行為人之行為是否侵害遺族之人格權，而間接保護下，究竟係侵害遺族何種權利，學說有兩說：

（一）遺族本身之名譽說

此說認為貶損死者社會評價之行為，已解釋為侵害遺族之社會評價，構成對遺族本身名譽權之侵害。⁶⁰侵害死者人格權之行為，同時也侵害遺族人格權之情形時，遺族自可本於自身人格全被侵害為由提起救濟，自不待言。

（二）遺族對死者之敬愛追慕感情說

此說認為侵害死者名譽（精神利益）之行為，可能侵害遺族對於與者靜養愛慕感情之一般人格權，而成立侵權責任，此為台灣、日本多數實務見解所採。

劉春堂教授亦認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發之「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之解釋」中第3條：「自然人死亡後，其近親屬因下列侵權行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其亦係對於死者人格法益採間接保護說之方法：

1、以侮辱、誹謗、貶損、醜化或者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之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譽、榮譽。

2、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隱私，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之

⁵⁹ 同註53，頁353

⁶⁰ 劉春堂，〈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第42期，2011年12月，頁24。

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隱私。

3、非法利用、損害遺體、遺骨，或者以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的其他方式遺體、遺骨。

四、結論

本文以為，雖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個人係指現存之自然人」，似乎僅自然人之數位遺產得受個資法所保障，死者未於保障範圍，惟參酌王澤鑑教授所採之「直接保護理論」，憲法所欲保護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及德國聯邦法院所採之死者人格繼續作用說，其保護人性尊嚴的價值理念，且因應社會變遷，應探尋保護死者人格利益之途徑。參考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認為「人格權消滅」與「死者人格利益保護」得為分開，參考該意旨，直接對於死者之人格利益加以保護。

第一節、死者人格保護必要性

不論我國法或本文研究範圍之比較法，直接保護說與間接保護說皆肯認死者之精神利益有其保護必要。換言之，僅係選擇「直接」或「間接」保護之途徑相異。如德國實務見解認為死後之精神利益將繼續存在，受侵害之際得由其遺族代為行使救濟；日本實務見解則認為侵害死者人格利益有成立侵權行為之可能，然欠缺直接請求之規範，故透過遺族自身敬愛追慕權之救濟，間接達到死者人格保護之目的。至於死者之人格利益和已有保護必要，理由如下：

（一）人性尊嚴之維護

採直接保護說之德國實務見解，肯定死者人格繼續存續之即為落實基本法第 1 條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之價值。王澤鑑教授認為，為維護實踐憲法保護人性尊嚴之價值理念，因應社會變遷，應探詢保護死者人格利益之途

徑，蓋人死亡後，其精神利益仍可能遭受各種侵害，諸如誹謗、揭露隱私、姓名或肖像等人格特徵被使用於商業廣告上，職是，傳統人格權理論應有所調整，建立死後人格之保護制度⁶¹。

（二）充分保障生存者之人格權

日本安次富哲雄教授認為，由於人們對於死亡後人格利益將受如何之保護存有期待，此一期待將對生存、感情、生活之狀態產生影響。換言之，對於死後人格利益加以保護，即是為了充分保障生存者之人格權⁶²。此項保護必要性之理由與德國「Mephisto 案」之判決見解相同，判決謂：「當個人能夠信賴其生活形象於死亡後仍受保護，不被重大影響，並在此種期待中生活，憲法所保障之人的尊嚴及個人在生存期間之自由發展始能獲得充分保障。」然此見解遭德國聯邦法院修正，認為死者人格利益之保護基礎僅為德國基本法（GG）第 1 條之人性尊嚴，不涉及同法第 2 條第 1 項之人格自由發展，蓋本條價值係以生存者為基礎，不包含死者在內。

（三）促進社會進步

部分死者於死後仍係客觀存在，如：康德認為令名（好的名聲）為天生外在所存在，係於一個人格之主體，卻無法否認之現象。尚存者也有權在法律之前為他辯護。⁶³準此，王利明教授認為，社會之進步與個人追求良好名聲具有密切關係，生前為了社會、民族貢獻，可能也為名留青史，或至少不為後人所唾棄，而追求名聲之同時即推動社會道德之進步與人類文明之提高，故保護死者人格利益有促進社會進步之重大意義⁶⁴。

（四）維護社會風尚及公共利益

王利明教授認為，對於死者利益之保護，涉及社會公共道德以及尊重先

⁶¹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2012年，頁352。

⁶² 安次富哲雄，《判例時報》，第1088號，頁213。

⁶³ 康德著，李明輝譯，《道德底形上學》，聯經，2015年，頁137。

⁶⁴ 王利明，《人格權法研究》，中國人民大學，2018年，頁193。

人等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若不加以保護，則將產生道德風險，亦將導致人們價值觀、榮譽觀、道德觀遭受扭曲，不利於社會穩定發展⁶⁵。

雖透過比較法上不少國家直接於民法明文肯定死者之存在，或透過食物發展肯定與後人格有其保護之必要性，惟本文對此仍存有疑慮，蓋死者人格於死後有無保護之必要，應將所欲加以保護之理由，直接實踐於死者遺族本身權利與否加以討論。

第一項、死後隱私權

網路使用興起，使人們得以享受網路所帶來之便利，同時卻也記錄下許多個人資訊紀錄，該紀錄無論是否與事實相符，仍得在網路被他人瀏覽，⁶⁶而這些內容是否均應被永久流傳，抑或應給予重塑自己形象之機會，使個人回復為記憶主體，而非僅就為儲存資料所呈現之客體，則需強化個人資料自主權，從而保障個人之被遺忘權。⁶⁷

死者之人格權是否仍會受到保護，有認為憲法上之人格主體僅限於生存者，該權利因死亡而消滅，惟國家對於逝者之保護義務並不會因為死亡而停止，因此現行法定有刑法第 312 條誹謗死者罪、著作權法第 18 條死者著作人權作為保障。⁶⁸然得否以民法作為保障之途徑尚待討論，民法上，死亡後之人格利益並不會受到法律保障，因在於權利能力及一身專屬性之限制，基於人死亡後並不會再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故無需保障其人格權之必要，惟現今社會變遷及理念發展變化，誹謗、隱私等人格尊嚴可能受到侵害，因此

⁶⁵ 同註 61，頁 193-194。

⁶⁶ 蘇慧婕，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第二被遺忘權判決平溪，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1 期，2022 年 3 月，頁 15。

⁶⁷ 范姜真嫩，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從歐洲法院被遺忘權判決，檢視資訊時代下的個人資料保護，政大法學評論，第 148 期，2017 年 3 月，頁 67。

⁶⁸ 王澤艦，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二)—憲法上人格權與私法上人格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1 期，2006 年 3 月，頁 95。

仍應予以保護。⁶⁹

本文認為，數位遺產若未具體指出所授權或自主決定之範圍，使他人得以毫無限制近用相關內容，可能進而影響到逝者之人格形象，且許多權利規範保障仍限於生者，逝者難以直接或得更加完善的保護，然人格權並不限於生者，應建立死後隱私權制度，以保護數位遺產之問題。

第二項、親屬知情權

對於保障逝者權利之相對人，應為親屬之知情權，親屬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認為得繼承該些數位遺產資訊內容，然而不具備經濟性的數位遺產並非同於經濟性遺產，他人是否得以概括繼受或親屬得否主張其內容有知情權，皆尚有討論。

本文認為，數位遺產不應被概括繼受，人格權保障係出自於人格形塑與自我發展，因此必須保護逝者生前所保有或創造之內容，與欲申請資料的親屬不一定具備關聯性，基此，本文並不認同親屬具有完全知情權，惟死亡發生可能出其不意，甚至難以事先授權，若是該數位遺產內容涉及親屬關係、家庭等重要性內容，審酌下，實屬親屬所應參與，可能以人格權保護取得相關內容。本文認為，若親屬欲取得逝者數位遺產相關資訊，應由法院進行審酌資料之性質、揭露可能造成之侵害，或是要求提供證明逝者與親屬間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是網路服務業者提供部分或全部資訊內容，如揭露資料之內容重大侵害他人隱私者，如：特定內容中可能揭露她人性傾向，則法院應拒絕家屬之請求，或僅提供片段內容給予親屬。因數位遺產所產生的問題相當多元，實需綜合參考並審酌資料內容與性質、逝者與親屬間的關係，以及資訊揭露後所造成的影響等，由法院為客觀之決定。

⁶⁹ 王澤艦，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及財產利益的保護(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7期，2008年6月，頁84。

第二節、以現行法作為保護依據之檢討

日本民法並未規定關於死者人格之保護，業如前述，日本之學說、實務見解，多係以刑法或著作權法等規定出發，討論此類關於死者人格權之隱私權規定使否得作為民事上死者人格權之一般依據。

在民法上未有規範的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不乏以刑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作為死者人格之保護基礎，如王澤鑑教授即稱：「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死亡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雖係特別法規定，不能逕予一般，惟其規範意旨可供參考，認為『人格權消滅』與『死者人格法益保護』得為分開……其權利能力雖已滅失，死者之人格法益仍應予維持，加以保護。⁷⁰」

第三節、應以「遺族情感法益」為重心

民法係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法律，所保護者為權力主體之權利或利益，惟人死亡後，具一身專屬性之人格權消滅，且死者既非權利主體，侵害死者人格亦無從與死者成立法律關係。

惟死者生前之人格特徵於死亡後仍以客觀事實或資訊存在於世人記憶中，其死者之死亡結果導致與死者生前具有親密關係之人產生情感上之精神痛苦，民法及不得忽視之，町位於該項權利加以保護。換言之，對於死者人格保護之議題，首應肯認「對於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之法益必要性，此亦符合欲對於死者加以保護之價值取捨，次就該法益之內容更加具體化。

⁷⁰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2012，頁 355。

第四節、「間接」保護死者人格特徵

敬愛追慕情感救濟，實非為了保護死者，而是該感情之主體，身分權被侵害之原告自身之權利。準此，該身分法益實非保護死後人格利益下之手段。然而在「侵害死者生前人格特徵」之案例類型爭，透過敬愛追慕情感之救濟，主張侵害排除、侵害防止請求權，亦事實上間接保護死者生前人格特徵。再者，判斷是否侵害敬愛追慕情感達重大程度，得以死者尚生存時，是否造成其名譽權、隱私權之侵害，作為情節重大之認定。

第六章、結論

第一節、本文見解與回顧

以下分為逝者人格保護、遺族情感保護二者加以說明：

（一）死者人格保護之部分

人之人格特徵於死亡後仍作為客觀資訊留存於世或他人之主觀意識中，惟該「資訊」並無歸屬主體，無法形成所謂權利或利益。對於該利益之利用或侵害，並未對於並非權利主體之與者造成侵害係循民法本質推論之結果。為若是與死者具有密切關係之人，諸如繼承人、具有直系血緣之親屬者，因死者死亡不得不侵害死者之隱私權，而進入該死者之數位財產中，又或因死者之死亡對於該親屬產生極大精神利益的痛苦，民法亦不得忽視此情感而不加以保護。換言之，對於死者人格保護之議題，應聚焦於遺族情感「對於死者之敬愛追慕情感」法益之具體化，肯定該法益保護之必要性，亦符合欲對三者加以保護之取捨。

（二）遺族情感保護之部分

性質上，對於死者之情感，即敬愛追慕情感之法益，比較法與我國實務見解皆肯定其為應保護之一般人格法益。對此，本文認為，此等緬懷、

追念及不捨之情感係基於與死者之身份關係所產生，職是，所謂敬愛追慕情感之法益，性質上應為身分法益；又親情或情感並惟因身分對象死亡而消滅，乃屬當然。該身分關係可能是父母子女、配偶、師徒、同儕友人，惟若考量法益之保護範圍，僅對於親密、緊密之身分關係為保護。依現行民法第195條第3項對身分法益之保護範圍，僅限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本文認為此為合理之限制，亦可回應論者認為敬愛追慕情感之保護範圍不明確、有濫行請求之虞的質疑。

第二節、未來展望與建議

觀察我國迄今之學說及實務見解，有認為應保護死者隱私權而不得侵害其數位遺產者；有認為應保護遺族之敬愛追慕情感而得繼承該死者之數位遺產者，本文認為，數位遺產之繼承應同於一般財產之繼承，保障該親屬因死者死亡所產生之極大精神痛苦，並與保障死者隱私權間相互權衡，審酌保護個案之必要性，俾發展出適合我國文化及法律感情之法益保護功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1. 王利明，《人格權法研究》，中國人民大學，2018年。
2.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刊，初版，2012年1月。
3. 王澤鑑，《人格權法》，自刊，2014年9月
4. 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九版，2022年9月。
5. 曾世雄，《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元照，初版，2005年。
6. 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八版，2011年。
7.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元照，九版，2024年9月

(二) 譯著：康德著，李明輝譯，《道德底形上學》，聯經，2015年。

(三) 期刊論文：

1.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二)—憲法上人格權與私法上人格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1期，2006年3月。
2.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五)—人格權的性質及構造：精神利益及財產利益的保護(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7期，2008年6月。
3. 林怡蒼、易欣樸、張肇虔、陳芊汝、游成淵、鄭雅玲、謝時峰，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106年度計畫期末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3月14日。
4. 林旭霞、王竹，物權法視野下的虛擬財產權利屬性與法律適用—虛

- 擬財產與物權法專題研討會綜述，中國人民大學民商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41 期，2008 年 7 月。
5. 和麗君，虛擬財產繼承問題研究，國家檢察官學院學報，2017 年 7 月。
 6. 范姜真嫩，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從歐洲法院被遺忘權判決，檢視資訊時代下的個人資料保護，政大法學評論，第 148 期，2017 年 3 月。
 7. 陳菁，網路遊戲中虛擬財產的法律屬性，西藏民族學院學報，2011 年 5 月，哲學社會科學版，32 卷 3 期。
 8. 黃松茂，《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權特質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
 9. 曾勝珍，數位遺產相關法規與案例之探討，嶺東財經法學，11 期，2018 年 12 月。
 10. 劉春堂，《侵害死者名譽之民事責任》，輔仁法學論叢，42 期，2011 年。
 11. 劉定基，政府資訊公開法「隱私豁免」規定的解釋與適用—以美國法的比較為中心，收錄於教育、掄才與法治—董保城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22 年 2 月。
 12. 蘇慧婕，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第二被遺忘權判決平溪，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1 期，2022 年 3 月。
 13. 謝博隆，論數位財產，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 年。
 14. 蕭郁澹，數位遺產的法律困境與出路—以美國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3 期，2016 年 3 月。

(四) 學位論文：

1. 謝博隆，論數位財產，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9年。
2. 黃松茂，〈人格權之財產性質－以人格權特質之商業利用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五) 計劃案：林怡蒼、易欣樸、張肇虔、陳芊汝、游成淵、鄭雅玲、謝時峰，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106年度計畫期末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3月14日。

(六) 實務判決：

1. 最高法院 104 台上字 1407 號判決
2. 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14 號刑事判決。
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0 號判決。

(七) 網路評析資料：

1. 蘋果公司 iOS 15.2 條款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
<https://support.apple.com/zh-tw/HT212788>
2. Google 服務條款－隱私權與條款(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https://www.google.com.tw/intl/zh-TW/policies/privacy/archive/20160325/>
3. Facebook 條款與政策(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https://zhtw.facebook.com/privacy/policies/data_privacy_framework
4. 選擇紀念帳號代理人，使用說明(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https://zh-tw.facebook.com/help/991335594313139>
5. Verizon Media 服務條款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https://legal.yahoo.com/tw/zh-hant/yahoo/privacy/index.html>
6. Yahoo 帳戶擁有者過世後的可用選項(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
<https://hk.help.yahoo.com/kb/SLN2021.html>

二、外文文獻

(一) 期刊文章引用

1. 安次富哲雄，〈判例時報〉，第 1088 號。
2. Bo Zhao, Posthumous Defamation and Posthumous Privacy Cases in the Digital Age, 3 SAVANNAH. REV. 15, 18 (2016).
3. Edina Harbinja, Post-Mortem Privacy 2.0: Theory, Law, and Technology, 31 INT' L REV. L. COMPUTERS & TECH 26, 27 (2017).
4. Lilian Edwards & Edina Harbinja, Protecting Post-Mortem Privacy : Reconsidering the Privacy Interest of Deceased in a Digital World,32 CARDOZO Arts & ENT.L.J. 83, 85 (2013).
5. Maria Perrone, *What Happens When We Die: Estate Planning of Digital Assets*, 21 CommLaw Conspectus 185, 190-192 (2012).
6. Natalie M. Banta, Death and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94 N.C.L. REV. 927, 935-936 (2016).
7. SAMANTHA D.HAWORTH,*Laying Your Online Self to rest : Evaluating the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68 U. MIAMI L. REV.535,537(2013)
8. See Mark Obemshain, Protecting The Digital Afterlife : Virginia’ s Privacy Expectation Afterlife And Choices Act, 19 RMDJLPI 39(2015).

(二) 網路評析資料

1. “Any file on your computer in a storage or website and any online account or membership” Nathan Dosch,Over View of Digital Assets : Defining Digital Assets for the Legal Community,DIGITAL ESTATE PLANNING,www.digitalestateplanning.com(last visited Nov.10,2024).

2. Unif. Fiduciary Access to Dig. Assets Act (Unif. Law Comm'n 2014),
http://www.uniformlaws.org/shared/docs/Fiduciary%20Access%20to%20Digital%20Assets/2014_UFADAA_Final.pdf [hereinafter UFADAA] (last
Visited : 11/11/2024).